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第一节 《问询函》的回复.....	7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7
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	14
问题 3：关于发行人董监高	20
问题 4：关于注销关联方及境外子公司	25
问题 5：关于合同纠纷	32
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36
问题 7：关于税收优惠	43
问题 17：关于行政处罚	49
问题 18：关于劳动用工	53
问题 19：关于资质及环保	72
问题 20：关于房产及租赁	78
第二节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8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6
四、发行人的设立	8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0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01363-7

致：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展新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 年 6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发生一定变化，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天健审[2021]9358 号《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和发行人补充期间相关事项，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节《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唐浩成和瞿清，唐浩成合计控制发行人 47.36% 的股份。瞿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3,884.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65%，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黄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浩成的配偶，2021 年 4 月至今任展新股份董事兼证券事务代表，目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太仓联为 2015 年设立时，黄丽持有太仓联为 3.67% 的股份，2016 年 1 月 27 日黄丽将其占合伙企业 3.67% 的财产份额（未实际出资）无偿转让给瞿清。

请发行人：

（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说明黄丽将相关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瞿清的原因；说明黄丽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说明未将黄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共同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 1、取得并核查唐浩成、瞿清于 2016 年 2 月、2021 年 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2、取得唐浩成、瞿清出具的确认函；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会

议文件；

- 4、取得并核查太仓联为工商档案；
- 5、取得并核查黄丽与瞿清签署的《合伙人出资额转让协议》；
- 6、取得黄丽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
-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黄丽对外投资的企业、违法违规情况；
- 8、取得瞿清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唐浩成和瞿清分别于 2016 年 2 月、2021 年 1 月签署了 2 份《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主要内容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

1、2016 年 2 月《一致行动人协议》

（1）《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 年 2 月 19 日，唐浩成（“甲方”）、瞿清（“乙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甲、乙两方作为公司股东，在职权范围内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共同推荐董事时，应共同商议确定合适人选。

（2）就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共同商议，并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3）就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需要表决事宜，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三、甲、乙两方作为公司董事，在职权范围内向董事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就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共同商议，并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2）就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需要表决事宜，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3）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4）就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

八、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唐造成（“甲方”）与瞿清（“乙方”）于2016年2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约定如下：

“四、一致行动人通过下列方式形成相同意思表示：

（1）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

（2）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唐造成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人形成相同意思表示后，甲、乙两方在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或甲乙双方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应按照相同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

2、2021年1月《一致行动人协议》

（1）《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年1月，唐造成（“甲方”）与瞿清（“乙方”）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甲、乙两方作为公司股东，在职权范围内向股东大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共同推荐董事时，应共同商议确定合适人选。

（2）就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共同商议，并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3）就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需要表决事宜，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4）其他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

三、甲、乙两方作为公司董事，在职权范围内向董事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就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共同商议，并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2）就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需要表决事宜，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3）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4）就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5）其他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

.....

八、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60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原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唐浩成（“甲方”）与瞿清（“乙方”）于 2021 年 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约定如下：

“四、一致行动人通过下列方式形成相同意思表示：

（1）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

（2）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唐浩成的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人形成相同意思表示后，甲、乙两方或其控制的主体在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或甲、乙两方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应按照相同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

（3）2021 年 1 月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浩成、瞿清出具的确认函，双方于 2021 年 1 月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为：①双方于 2016 年 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未明确约定有效期，因此，双方于 2021 年 1 月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便于明确双方一致行动的有效期；②双方于 2016 年 2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发行人尚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并未设立董事会，同时，截至 2021 年 1 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等事宜亦发生了一定变化。因此，虽 2016 年 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唐浩成、瞿清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一致表决作出了妥善安排，但为更好的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相关事务保持一致行动，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双方于 2021 年 1 月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3、《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正常运行，唐浩成、瞿清在前述会议中的表决结果均相同。

据此，唐浩成、瞿清于 2016 年 2 月、2021 年 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共同控制关系稳定，共同控制事宜并未影响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唐浩成、瞿清于 2016 年 2 月、2021 年 1 月签署的 2 份《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清晰、明确，对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妥善安排，《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共同控制关系稳定，且并未影响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正常运行。

（二）说明黄丽将相关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瞿清的原因；说明黄丽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说明未将黄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共同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黄丽将相关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瞿清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太仓联为工商档案、黄丽与瞿清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及瞿清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黄丽、瞿清及唐浩成出具的确认函，黄丽将其持有的太仓联为合伙份额无偿转让给瞿清的原因为：

（1）在 2015 年 12 月底，经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浩成及瞿清协商，安排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唐浩成配偶的黄丽退出该平台，以便于未来将太仓联作为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员工的激励平台。鉴于瞿清当时系太仓联为有限合伙人，相较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唐浩成更便于未来向激励对象转让合伙份额。故经唐浩成与瞿清协商，将黄丽等合伙人转出的合伙份额统一归集至瞿清名下，未来股权激励时，由瞿清统一向激励对象转让。因此，由瞿清受让了黄丽持有的太仓联为合伙份额。

（2）鉴于黄丽向瞿清转让的合伙份额尚未实缴，因此该次合伙份额转让系无偿转让。

2、说明黄丽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根据黄丽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黄丽无对外投资企业。

3、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说明未将黄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共同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2007 年 11 月 25 日生效，现行有效，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未将黄丽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丽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对于每个共同实际控制人均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要求；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丽配偶唐浩成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47.36%股份。前述股份相应的提名权、表决权作为人身权均由唐浩成单独所有；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唐浩成、瞿清合计控制发行人92.01%股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唐浩成、瞿清可以通过持有的股份决定董事会成员人选，进而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③根据黄丽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瞿清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黄丽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或违法行为，且2015年12月，黄丽将持有的太仓联为合伙份额转让至实际控制人之一瞿清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瞿清已经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因此，发行人未通过不将黄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对于实际控制人要求，亦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1、黄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要求；2、未将黄丽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实际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的原则；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将黄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规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对于实际控制人要求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将黄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首发申报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太仓联为、太仓道合实施股权激励，分两次授予。

（2）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每股授予价格为 2.09 元/股，对应市盈率倍数为 10 倍，第一次授予以 2019 年度净利润作为测算依据，第二次授予以 2020 年不考虑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作为测算依据。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等内容；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补充说明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相关内容。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所涉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 4、取得并核查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出具的确认函；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 6、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相关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
- 7、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受让方及相关出让方。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提供的确认函、最近五年工作简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资金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且均不存在现任及离任未达法定年限的公务员、军职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格。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所涉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已经足额支付取得激励份额的对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2、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针对其中法律事项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太仓联为、太仓道合工商档案、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合伙份额出让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

（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受让方及除吴谢芳外其他出让方的访谈（因吴谢芳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1）太仓联为报告期内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①2019年12月，太仓联为报告期内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12月，瞿清分别与陈剑等32名员工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至前述32名员工，转让价格均为4.68元/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3.13元/股。本次转让份额、受让方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份额（万元）	占太仓联为出资份额比例（%）
1	陈剑	20.0431	3.23
2	王惠青	83.5129	13.47
3	钱健	20.0431	3.23
4	陆燕	20.0431	3.23
5	王志刚	20.0431	3.23
6	沈灵美	20.0431	3.23
7	张海龙	20.0431	3.23
8	陈高峰	17.3707	2.80
9	陈振东	17.3707	2.80
10	苏志浩	8.0172	1.29
11	李强	8.0172	1.29
12	周剑	4.0086	0.65
13	黄秋敏	4.0086	0.65
14	化啊赛	4.0086	0.65
15	戈雅燕	4.0086	0.65
16	瞿云栋	4.0086	0.65
17	曹菊花	4.0086	0.65
18	瞿盛飞	4.0086	0.65
19	张良	3.2069	0.52
20	黄伟	2.0043	0.32
21	陈秀华	2.0043	0.32
22	朱菊芳	2.0043	0.32
23	王琴	2.0043	0.32
24	王霞	2.0043	0.32
25	吴琼	2.0043	0.32
26	李秀玲	2.0043	0.32
27	顾良荣	2.0043	0.32
28	殷红	1.6034	0.26
29	仲召军	1.6034	0.26
30	王志强	1.6034	0.26
31	偶志健	1.6034	0.26
32	陆晓玲	1.2026	0.19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转让款支付凭证、实

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转让双方，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原因系实施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第一次份额授予，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2020年12月，太仓联为报告期内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年12月，陆燕分别与王琴等18名员工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至前述18名员工，鉴于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系因陆燕离职，因此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与陆燕协商，本次转让价格为陆燕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合伙份额的原价4.68元/合伙份额，对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2.09元/股。发行人于2019年12月股权激励第一次份额授予至本次份额转让期间进行了未分配利润转增（每10股转增5股），复权后本次份额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3.13元/股，与2019年12月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第一次份额授予时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相同。本次转让份额、受让方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份额（万元）	占太仓联为出资份额比例（%）
1	王琴	6.4138	1.03
2	张良	0.8017	0.13
3	陆晓玲	0.8017	0.13
4	偶志健	0.8017	0.13
5	殷红	0.8017	0.13
6	王志强	0.8017	0.13
7	仲召军	0.8017	0.13
8	王霞	0.8017	0.13
9	朱菊芳	0.8017	0.13
10	顾良荣	0.8017	0.13
11	黄伟	0.8017	0.13
12	吴琼	0.8017	0.13
13	李秀玲	0.8017	0.13
14	黄秋敏	0.8017	0.13
15	戈雅燕	0.8017	0.13
16	化啊赛	0.8017	0.13
17	瞿云栋	0.8017	0.13
18	曹菊花	0.8017	0.13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转让款支付凭证、报告期初至离职期间陆燕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转让双方，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原因系陆燕离职，其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将持有的太仓联为合伙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方，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2021年5月，太仓联为报告期内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5月，周剑分别与黄伟等5名员工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至前述5名员工，转让价格均为4.75元/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2.12元/股。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以出让方取得合伙份额原价及持有合伙份额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确定转让总对价，并相应计算出每一合伙份额转让价格。本次转让份额、受让方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份额（万元）	占太仓联为出资份额比例（%）
1	黄伟	2.0043	0.6477
2	黄秋敏	1.00215	0.3238
3	朱菊芳	0.33405	0.1079
4	吴琼	0.33405	0.1079
5	顾良荣	0.33405	0.1079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转让双方，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原因系周剑离职，其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将持有的太仓联为合伙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方，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太仓道合报告期内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①2020年12月，太仓道合报告期内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年12月，瞿清分别与唐雅琴等43名员工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至前述43名员工，转让价格均为4.54元/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2.09元/股，发行人于2019年12月股权激励第一次份额授予至本次份额授予期间进行了未分配利润转增（每10股转增5股），复权后本次份额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3.13元/股，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第一次份额授予时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相同。本次转让份额、受让方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份额（万元）	占太仓道合出资份额比例（%）
1	唐雅琴	1.7931	0.9962
2	王君	1.7931	0.9962
3	李优	1.7931	0.9962
4	寇振	1.7931	0.9962
5	王慈恒	1.7931	0.9962
6	陈锦红	1.7931	0.9962
7	徐青	0.9655	0.5364
8	居俊杰	0.9655	0.5364
9	郭琳琳	0.9655	0.5364
10	张红	0.9655	0.5364
11	盛敏秋	0.9655	0.5364
12	吕登兵	0.9655	0.5364

13	吴强	0.9655	0.5364
14	蔡义浩	0.9655	0.5364
15	李保国	0.9655	0.5364
16	王小兵	0.9655	0.5364
17	贺国红	0.9655	0.5364
18	吴谢芳	0.9655	0.5364
19	石利红	0.9655	0.5364
20	顾超	0.9655	0.5364
21	万秀平	0.9655	0.5364
22	周利红	0.9655	0.5364
23	董振侠	0.9655	0.5364
24	王育庭	0.9655	0.5364
25	展伟青	0.9655	0.5364
26	苏利彬	0.9655	0.5364
27	杜锋	0.9655	0.5364
28	邱其玲	0.9655	0.5364
29	荣雁	0.9655	0.5364
30	赵庆花	0.9655	0.5364
31	何带南	0.9655	0.5364
32	张世秀	0.9655	0.5364
33	席其艳	0.9655	0.5364
34	宋海英	0.9655	0.5364
35	张等龙	0.9655	0.5364
36	盛红	0.9655	0.5364
37	位纯	0.9655	0.5364
38	王燕青	0.9655	0.5364
39	庄志强	0.9655	0.5364
40	钱海侠	0.9655	0.5364
41	刘永振	0.9655	0.5364
42	孟庆涛	0.9655	0.5364
43	刘众	0.9655	0.5364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转让款支付凭证、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转让双方，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原因系实施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第二次份额授予，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2021年3月，太仓道合报告期内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3月，吴谢芳分别与唐雅琴等6名员工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至前述6名员工，转让价格均为4.56元/合伙份额，按照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以出让方取得合伙份额原价及持有合伙份额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确定转让总对价，并相应计算出每一合伙份额价格。本次转让份额、受让方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转让份额（万元）	占太仓道合出资份额比例（%）
1	陈锦红	0.1610	0.0894
2	唐雅琴	0.1609	0.0894
3	王君	0.1609	0.0894
4	李优	0.1609	0.0894
5	寇振	0.1609	0.0894
6	王慈恒	0.1609	0.0894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受让方（因吴谢芳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原因系吴谢芳离职，其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将持有的太仓道合合伙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方，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3：关于发行人董监高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 年 11 月，董事陆燕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华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财务管理系系主任，独立董事王俊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独立董事范益波现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

请发行人：

（1）说明陆燕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职责，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具体原因，结合陆燕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说明其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相关独立董事任职是否需要履行高校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是否取得高校相关部门的确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取得并核查陆燕任职期间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书》、陆燕的《辞职报

告》、访谈陆燕；

2、取得并核查陆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明细并取得陆燕出具的已完整提供全部借记卡账户的银行流水的承诺；

3、访谈发行人现营销部部长苏志浩；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经营计划管理控制程序》、《销售架构图》；

5、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唐浩成；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等会议文件；

7、取得并核查独立董事张华提供的《江苏大学处级干部兼职管理办法》；

8、取得并核查独立董事范益波提供的《复旦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及离岗创业暂行规定》；

9、查阅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社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为规范高等院校党政领导干部以及教师的校外兼职情况出台的规定；

10、取得并核查独立董事任职高校就相关独立董事校外兼职出具的《说明》、《证明》；

11、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1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陆燕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职责，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具体原因，结合陆燕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说明其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陆燕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职责，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具体原因

根据陆燕的《劳动合同书》、《辞职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陆燕，陆燕自 2010 年 6 月开始在发行人营业部任职，历任项目经理、营业部部长，具体职责为负责营业部日常管理，营业部主要负责客户报价、客户维护、了解客户情况，统筹客诉处理等。陆燕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后因家庭原因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辞去董事职务，并于 2020 年 12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

另经本所律师查阅陆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明细并取得陆燕出具的已完整提供全部借记卡账户的银行流水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确认，报告期内，陆燕除因自发行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瞿清处受让太仓联为合伙份额及因自发行人处离职向发行人员工转让太仓联为合伙份额从而与发行人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瞿清、发行人员工存在资金往来外，陆燕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亦不存在体外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结合陆燕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说明其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陆燕作为营业部部长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计划管理控制程序》及说明，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制定产品实现的战略决策方案、份额目标、质量目标等经营计划内容，各部门主管根据总经理经营计划内容制定本部门的任务和目标，陆燕作为营业部部长根据总经理制定的经营计划内容制定本部门的任务和目标，并通过营业部的日常管理实施、执行总经理及本部门的经营计划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销售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营销部部长苏志浩，①营业部于 2021 年 1 月经发行人部门名称调整更名为营销部；②营销部由销售科、市场科、销售客服科组成，各岗位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③苏志浩于 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营业部项目经理、市场开发科长，并于陆燕离职后自 2021 年 2 月始至今任职营销部部长，陆燕离职未对营销部的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唐造成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直接客户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业成科技、蓝思科技等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前，均需要经历产品品质认证、品质管理体系稽核、供应商信用评价等阶段，正式通过审核、导入为合格供应商并量产供货正常需要数月至数年的时间。发行人入选为合格供应商系凭借其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在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加工领域，通过精湛的加工技术、高水平的良率、可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一流的服务，得到了主要

客户的认可。陆燕的离职未导致发行人上述主要直接客户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陆燕作为发行人董事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陆燕任职期间的三会等会议文件，陆燕经发行人股东唐浩成提名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董事，后因家庭原因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辞去董事职务，并于 2020 年 12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陆燕任职董事期间，作为董事参与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董事会表决中均投赞成票。且于陆燕辞任董事后，发行人选举了报告期内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的陈振东、钱健为发行人董事，陆燕辞任董事未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等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陆燕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相关独立董事任职是否需要履行高校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是否取得高校相关部门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高等院校党政领导干部以及教师的校外兼职情况，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社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规定，主要规定内容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

	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	------------------------------	---

根据独立董事范益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王俊任职高校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出具的《说明》、张华任职高校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出具的《说明》，王俊、范益波、张华均不属于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同时在发行人和高校任职未违反教育部等主管部门高校教职员校外兼职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根据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出具的《说明》，独立董事王俊任职的高校无关于校外兼职的内部规定，无需履行高校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确认同意其担任展新股份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阅《江苏大学处级干部兼职管理办法》及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出具的《说明》，因张华不属于处级干部，其无需履行该校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根据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出具的《说明》，“张华担任展新股份独立董事亦无需履行我校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确认同意其担任展新股份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范益波提供的《复旦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及离岗创业暂行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教职工在本人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聘期内，在履行好校内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相应程序申请并且获批后，方可在相应单位、组织从事与本人学科专业密切相关、能发挥其专业技术能力和作用的兼职活动”，“教职工在除学术团体以外的单位从事兼职工作，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经党政联席会、处务会等程序审批同意，报学校人事处审批同意”。根据复旦大学人事处出具的《证明》，同意范益波“在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兼职工作，兼职工作时间不违反其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中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同时在发行人和高校任职未违反教育部等主管部门高校教职员校外兼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范益波校外兼职已履行高校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人事处审批同意，独立董事王俊、张华不需要履行高校内部关于校外兼职的审批程序，且三位独立董事校外兼职均已取得高校相关部门的确认同意。

问题 4：关于注销关联方及境外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多家报告期内吊销、注销关联方，如太仓永德包装等。

（2）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境外子公司香港展新国际贸易，主要从 3M 采购 OCA 光学胶原材料。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吊销、注销关联方情况，注销前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2）说明相关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资料：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吊销、注销关联方太仓创佳、太仓永德的工商档案资料；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扬州爱家基本情况；

4、访谈太仓创佳总经理瞿清、太仓永德注销前股东及执行董事瞿清、股东陈洪芳、扬州爱家唯一股东兼执行董事贾生华；

5、取得并核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告知单》；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 “ 信 用 中 国 ”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 12309 中 国 检 察 网 ”
（<https://www.12309.gov.cn/12309/>）等公开网站；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境外汇款申请书》；

8、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 号，2018 年 6 月 13 日施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

9、取得并核查江苏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的项目备案文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10、查询“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suzhou.gov.cn/>）、“江苏省商务厅”（<http://swt.jiangsu.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http://www.safe.gov.cn/jiangsu/>）等公开网站；

1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吊销、注销关联方情况，注销前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1、说明报告期内吊销、注销关联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吊销、注销关联方太仓创佳、太仓永德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扬州爱家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吊销、注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吊销/注销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吊销/注销时间
----	-------	-----------	------	---------

	关联方名称			
1	太仓创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瞿清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2000.1.21	因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于2002.10.10被吊销营业执照
2	太仓永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瞿清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02.3.12	2021.3.4 注销
3	扬州爱家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俊之兄贾生华任执行董事，且持股100%的公司	2006.11.16	2012.4.26 被吊销营业执照

2、注销前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太仓创佳

根据太仓创佳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设立时的总经理瞿清，①太仓创佳系由沈伟华、沈伟杰兄弟于2000年1月设立的以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材料销售的贸易商，员工10人（即沈伟华、沈伟杰、瞿清、沈惠玉等10人）；②自设立后一直业务量较小，因此瞿清于2000年5月离职，自离职时已无法与太仓创佳股东沈伟华、沈伟杰取得联系，其他员工也离职，太仓创佳即处于无人管理状态；③于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太仓创佳的供应商为美华胶粘带（昆山）有限公司（2001年12月30日吊销），客户为苏州兴亚钉业有限公司、太仓本地防盗门窗厂，太仓创佳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因无法与太仓创佳股东取得联系获取太仓创佳银行交易明细且时间久远无法找到账目明细，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太仓创佳工商档案资料所述银行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并取得该行太仓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07年6月8日至2020年11月2日销户日太仓创佳的一般结算账户不存在任何交易往来。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仓创佳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太仓创佳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瞿清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除上述被吊销营业执照外，太仓创佳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太仓永德

根据太仓永德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注销前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瞿清、注销前股东陈洪芳（瞿清配偶），①太仓永德系由瞿清、陈洪芳夫妇于2002年3月设立的以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各类胶带的企业；②后因太仓永德自设立后业务量一直较小，而瞿清与唐浩成认识较久，希望共同经营展新有限，因此瞿清及陈洪芳夫妇于2004年5月入职展新有限，自2004年5月始太仓永德即处于无人管理、无经营业务状态，并因逾期未接受2004年度检验于2005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2021年3月经核准注销；③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太仓永德的供应商为浙江权威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客户为苏州兴亚钉业有限公司，且于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于注销前，太仓永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太仓永德的银行交易明细且无法找到账目明细，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太仓永德工商档案资料所述银行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并取得该行太仓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07年9月8日至2010年6月3日销户日太仓永德的一般结算账户不存在任何交易往来。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仓永德被注销前，太仓永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瞿清、陈洪芳的访谈、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告知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除上述被吊销营业执照外，太仓永德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扬州爱家

经本所律师访谈扬州爱家唯一股东、执行董事贾生华，①扬州爱家系由贾生华于2006年11月设立的主营业务为烟酒的批发零售的企业，仅有员工7人，后因经营业务不佳，2010年就已停止营业处于无人经营管理状态，并于2012年4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②扬州爱家于2012年4月

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其主营业务烟酒的批发零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完全不同、并处于完全不同行业，因此，扬州爱家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爱家被吊销营业执照前，扬州爱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贾生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除上述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扬州爱家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1）太仓创佳

根据本所律师对瞿清的访谈，太仓创佳自设立至被吊销营业执照前，业务规模较小，于瞿清离职时除 2 名自然人股东外的员工均离职并自谋职业，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仓创佳不存在纠纷。

（2）太仓永德

根据太仓永德《清算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太仓永德支付清算费用 0 元，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0 元，支付税款 0 元，清偿公司债务 0 元，收回债权 0 元；公司已清算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对瞿清、陈洪芳的访谈，太仓永德注销时不存在资产、人员，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仓永德不存在纠纷。

（3）扬州爱家

根据本所律师对贾生华的访谈，扬州爱家自设立至被吊销营业执照前，业务规模较小，员工仅 7 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员工自谋职业，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爱家不存在纠纷。

（二）说明相关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说明相关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唐浩成，发行人向香港展新的 100 万美元投资款的资金来源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履行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 号，2018 年 6 月 13 日施行），投资主体是本省企业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至 3 亿美元（不含）的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不含）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由投资主体注册地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发行人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展新开展光学胶原材料的采购、销售业务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亦不涉及敏感行业，投资金额为 100 万美元，适用备案管理，备案机关为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15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市发改委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新设香港展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19]41号），对发行人设立香港展新予以备案，备案中方投资额为100万美元。

（2）商务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展新开展光学胶原材料的采购、销售业务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亦不涉及敏感行业，因此适用备案管理，备案机关为江苏省商务厅。

2019年8月14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542号），证载投资主体为发行人，中方境内现金出资金额为100万美元，境外企业为香港展新。

（3）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生效），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与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因此，发行人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展新涉及的外汇登记事项，应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展新股份向香港展新出资业务经办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向香港展新出资所涉“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太仓市支局办理。

（4）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过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香港投资设立香港展新已经取得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的《业务登记凭证》，已履行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5：关于合同纠纷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与苏州维艾普新材料、新乡天光科技存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与惠州创仕产生买卖合同纠纷，与太仓多美乐餐饮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形、涉案金额、目前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与多美乐餐饮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纠纷较多的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还存在其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 4 起纠纷相关的民事判决书、破产裁定书、民事调解书、款项支付的银行凭证、发行人记账凭证、天健审[2021]7998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

2、实地走访发行人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北路 28 号园区内的厂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及四川省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南段 188 号普洛斯崇州物流园；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 12309 中国检察网 ”
（<https://www.12309.gov.cn/12309/>）等公开网站；

5、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二、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形、涉案金额、目前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与多美乐餐饮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纠纷较多的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还存在其他纠纷。

1、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形、涉案金额、目前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与多美乐餐饮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 4 起纠纷的民事判决书、破产裁定书、民事调解书、款项支付的银行凭证、发行人记账凭证、天健审[2021]7998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4 起纠纷的涉案金额、目前进展、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判决、裁定金额	目前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1	发行人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018 年 11 月 6 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585 民初 59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24,340 元、偿付原告以 24,34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2018 年 12 月 17 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585 破申 36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江苏广浩律师事务所对被告的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资料》，各债权人应在收到 2021 年 6 月 3 日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 15 日内行使表决权，并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	根据天健审[2021]79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计提坏账 24,340 元，计提理由为预计无法收回。

					行。 根据《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发行人将受偿3,112.92元。	
2	发行人	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3月14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0585民初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货款38,375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自2016年1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	2016年5月31日，被告向发行人支付38,375元。	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将38,375元计入应收账款。
3	发行人	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015年3月19日，博罗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惠博法民二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740,850.65元及利息（以737,495.65元为基数，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3,355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2020年5月28日，被告的破产管理人发出《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的通知》，载明博罗县人	根据《普通债权分配表》，发行人将受偿26,826.95元。2020年8月6日，被告向原告支付26,826.95元。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将26,826.95元计入应收账款；根据天健审[2021]79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核销未收回坏账714,023.70元。

				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5）惠博法民二破字第 2 号之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定《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变价方案》。		
4	发行人	太仓市多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7 年 11 月 17 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 0585 民初 5142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同意被告继续租用厂房，被告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租用厂房腾退给原告；被告应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租金 187,500 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被告向原告支付 187,500 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将 187,500 元计入应收账款。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北路 28 号园区内的厂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及四川省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南段 188 号普洛斯崇州物流园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及四川省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南段 188 号普洛斯崇州物流园，发行人未在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北路 28 号开展经营活动，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北路 28 号原用于对外出租，且多美乐餐饮已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向发行人腾退租赁厂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租赁厂房处于空置状态，且发行人与多美乐餐饮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已结案，因此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相关纠纷较多的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还存在其他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上述 4 起纠纷的民事判决书、破产裁定书、民事调解书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 4 起纠纷案件均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该等纠纷的原因分别为被告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人，处于非正常状态”拖欠货款、被告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

公司无故拖欠货款、被告多美乐餐饮收到不再续签的通知后仍继续占用租赁房屋，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其他纠纷。

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系唐浩成和唐浩英两位自然人于 2002 年 3 月共同投资设立，2004 年 5 月唐浩英将其所持有的展新有限 30% 股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瞿清。

（2）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过 3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2020 年 7 月股份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

请发行人：

（1）说明唐浩英履历情况，与唐浩成的关系，2004 年唐浩英向瞿清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截至目前唐浩英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处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持股、任职情况，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对应当年市盈率水平，历次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足额缴纳税费，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

（3）说明历次受让股权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 1、取得唐浩英、唐浩成、黄丽、瞿清、太仓联为、太仓道合填写的《调查表》；
- 2、取得并核查唐浩英与瞿清于 2004 年 5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取得展新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 4、取得四川展新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唐浩英及其关联方投资、兼职情况；
-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及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 8、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9、取得并核查太仓联为、太仓道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 10、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 11、取得 2015 年 11 月 23 日，唐浩成、瞿清就转让其持有的太仓迪科力合计 100% 股权分别与展新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唐浩成、瞿清就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展新合计 100% 股权分别与展新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 12、取得发行人股东关于出资来源的确认函；
- 13、取得发行人历史及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14、取得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
- 15、访谈发行人全体历史及现有股东。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唐浩英履历情况，与唐浩成的关系，2004 年唐浩英向瞿清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截至目前唐浩英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处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持股、任职情况，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说明唐浩英履历情况，与唐浩成的关系，2004 年唐浩英向瞿清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唐浩英及唐浩成填写的《调查表》，唐浩英履历如下：唐浩英，女，初中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个体户；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于展新有限任生产科包装检验员；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于太仓市开开衬衫厂任生产科包装员；2008 年 3 月至今于展新有限/展新股份任仓储物流科员工。唐浩英系唐浩成妹妹。

根据唐浩英与瞿清于 2004 年 5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展新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唐浩英、瞿清，2004 年 5 月唐浩英将其持有的展新有限 30%股权转让至瞿清的原因为：（1）鉴于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展新有限当时需进一步追加投资约 100 万元。但当时展新有限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展新有限持续亏损，且净资产已经低于原实缴出资（50 万元）。因此，唐浩英无意继续投入，并拟转让持有的展新有限股权；（2）因瞿清具有相关行业经营经验，看好相关行业发展前景，且与唐浩成认识较久，希望共同经营展新有限。因此，瞿清受让了唐浩英持有的展新有限股权。瞿清受让股权后，与唐浩成一并对展新有限增资 1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唐浩英、瞿清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况。

2、截至目前唐浩英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处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持股、任职情况，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唐浩英、唐浩成及黄丽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浩英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处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唐浩英关系	在发行人处持股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唐浩成	唐浩英之兄	直接持有发行 42.86%股份，通过太仓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 4.5%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丽	唐浩英之兄唐浩成配偶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3	王燕青	唐浩英配偶	持有太仓道合 0.5364%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41%股份	总务专员

根据唐浩英、唐造成及黄丽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除上表所示外，唐浩英及其近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所律师认为，唐浩英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对应当年市盈率水平，历次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足额缴纳税费，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出资涉及的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历史及现有股东，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对应当年市盈率水平、出资来源情况及完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市盈率	完税情况
1	2002年3月，唐造成及唐浩英合资设立展新有限	唐浩成 唐浩英	唐造成及唐浩英合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展新有限	均为家庭积蓄	双方协商确定	-	公司设立，股东以现金出资，不产生纳税义务
2	1.2004年5月，唐浩英将其持有的1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至瞿清 2.2004年5月，唐造成、瞿清以货币方式合计向展新有限增资100万元	唐浩成 瞿清	1.股权转让：详见本题回复“二/（一）/1” 2.增资：公司经营需要资金	唐造成：家庭积蓄 瞿清：家庭积蓄及自筹资金	1.股权转让：考虑到当时公司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且公司处于设立初期，故经双方协商，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 2.增资：考虑到本次增资系	前一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无法计算市盈率	1.股权转让：唐浩英以原价转让股权，不涉及纳税义务。同时，本次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发行人前身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低于本次转让价格，因此亦不存在以不合理低价转让的情况； 2.增资：股东以货币增资，不产生纳税义务

					公司当时 股东同比 例以货币 增资，故 增资价格 经协商确 定为1元/ 注册资本		务
3	2006年10月，唐浩成、瞿清以货币方式合计向展新有限增资350万元	唐浩成 瞿清	公司经营需要 资金	唐浩成：家庭积蓄及自筹资金 瞿清：家庭积蓄及自筹资金	协商确定	20.3 2	股东以货币增资，不产生纳税义务
4	2016年1月，唐浩成、瞿清、太仓联为及太仓道合以货币方式合计向展新有限增资3,250万元	唐浩成 瞿清 太仓联为 太仓道合	公司经营需要 资金	唐浩成、瞿清：向发行人前出售其持有的四川展新、太仓迪科力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款等自有资金 太仓联为、太仓道合：合伙人实缴出资	考虑到增资方为原股东唐浩成、瞿清，当时由唐浩成、瞿清全资持有的太仓道合，以及展新有限当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太仓联为，因此，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0.24	股东以货币增资，不产生纳税义务 （唐浩成、瞿清就转让持有的太仓迪科力100%股权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11.24万元，唐浩成、瞿清转让持有的四川展新100%股权时系以平价转让，且四川展新转让上一年度年末净资产低于转让对价，故唐浩成、瞿清无纳税义务）
5	2020年7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发行人全体股东	充实公司实收 资本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	未分配利润转增，不涉及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p>2019年7月1日生效)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p> <p>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时,发行人股东持股均超过一年,且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合伙企业,应纳税种类均为上述规定所述个人所得税。故发行人股东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免征个人所得税。</p>
6	<p>2020年12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太仓联为将持有的31.32万股股份转让至唐浩成、665.88万股股份转让至瞿清</p>	<p>唐浩成 瞿清 太仓联为 太仓道合</p>	<p>唐浩成、瞿清本次股权转让系将通过太仓联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即:唐浩成、瞿清受让太仓联为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并将其持有的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应的太仓联为出资份额进行了定向减少,从太仓联为退伙</p>	<p>系唐浩成、瞿清变更持股方式,股权转让款与唐浩成、瞿清自太仓联为退伙款项对抵</p>	<p>本次股份转让系唐浩成、瞿清将通过太仓联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非实质性转让,故转让价格为名义对价,经各方协商确定</p>	0.58	<p>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出让方取得转让股份的成本价格,故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经向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进行了税务申报(申报文件包括记载本次转让股份数量、价格的股份转让协议,记载本次股权转让上月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截至2020年11月的财务报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太仓</p>

							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太税一分局股转[2021]第0006号《纳税人股权转让所得纳税说明联系单》，本次股权转让已于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完成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申报。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

综合上表及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申报信息，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

除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外，唐浩成、瞿清已就发行人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410 万元，足额完税。

（三）说明历次受让股权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 2 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分别为瞿清、唐浩成/瞿清。唐浩成与发行人董事黄丽系夫妻，且唐浩成系发行人股东太仓道合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瞿清为太仓道合有限合伙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唐浩成为发行人股东太仓联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瞿清为太仓联为有限合伙人、太仓道合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外，发行人历次受让股权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

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唐浩成、瞿清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现任及离任未达法定年限的公务员、军职人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 7：关于税收优惠

申报文件显示：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四川展新2020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两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母公司、太仓迪科力，母公司2020年12月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太仓迪科力2018年度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开信息显示，江苏省近日取消多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追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请发行人：

（1）说明2020年12月31日后对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是否仍享受税收优惠，量化如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2）说明太仓迪科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预期能否重新获得认定。

（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查阅《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2、取得并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362 号《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3、取得并核查四川展新纳税申报表等文件；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太仓迪科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6、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太仓迪科力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

9、取得并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10、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对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是否仍享受税收优惠，量化如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1、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对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是否仍享受税收优惠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四川展新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四川展新于加审期间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展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仍然可以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2、量化若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审计报告》、四川展新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四川展新自 2020 年度始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及加审期间，四川展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97.43	88.08
发行人利润总额	3,014.58	9,129.05
占比	3.23%	0.96%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及加审期间，四川展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若四川展新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财务风险/（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补充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四川展新 2020 年开始享受 15% 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该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1 年起延续 10 年。若四川展新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则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说明太仓迪科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预期能否重新获得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仓迪科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

材料，太仓迪科力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1227），有效期为 3 年；且已于 2021 年 6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文件。

根据太仓迪科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太仓迪科力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对照情况如下：

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太仓迪科力申请时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太仓迪科力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成立超过一年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太仓迪科力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太仓迪科力提供的产品主要为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规定的范围中的“四、新材料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太仓迪科力 2020 年 12 月职工总数 30 人，其中科技人员 6 人，占太仓迪科力职工总数比例为 20%，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太仓迪科力 2018-2020 年销售收入累计为 5,492.24 万元，研发开发费用累计为 550.20 万元，占比 10.02%，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太仓迪科力 2020 年销售收入为 1,855.34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277.97 万元，占比 68.88%，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太仓迪科力预计符合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太仓迪科力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仓迪科力 2020 年 12 月实际职工总数 30 人，与太仓迪科力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中职工总数 29 人的差异 1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太仓迪科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预期能够获得重新认定。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发行人及太仓迪科力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条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风险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103），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0455），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对照情况如下：

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展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成立超过一年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主要为 OCA 光学胶膜、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规定的范围中的“四、新材料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职工总数 330 人，其中科技人员 75 人，占发行人职	符合

		工总数比例为 22.73%，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8-2020 年销售收入累计为 165,667.65 万元，研发开发费用累计为 6,043.20 万元，占比 3.65%，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0 年销售收入为 74,089.10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62,910.75 万元，占比 84.91%，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预计符合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此外，如本题回复“二/（二）”，太仓迪科力符合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太仓迪科力符合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风险较低；但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太仓迪科力存在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风险。

2、发行人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对其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及加审期间，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234.14	596.44	384.16	538.6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3,014.58	9,129.05	5,074.84	5,664.54
占比	7.77%	6.53%	7.57%	9.5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太仓迪科力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系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太仓迪科力 2021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太仓迪科力仍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及加审期间，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太仓迪科力享受的系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果母公司、太仓迪科力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不会对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7：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11 月，因发行人未在储存、使用酒精作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的报警装置，发行人被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发行人已经做出整改措施，并通过了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的复查。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 2015 年曾被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措施是否健全，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说明发行人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原因，后续是否整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取得并核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苏苏太）应急罚[2020]1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识别和获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岗位职责》等安全生产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证书；

3、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5、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6、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7、取得并核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措施是否健全，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的主要内容

（1）根据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苏苏太）应急罚[2020]1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发现“该单位未在储存、使用酒精的作业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处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2021 年 3 月 15 日，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因存在未在储存、使用酒精的作业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太）应急罚[2020]109 号），对其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对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措施是否健全，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其自身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识别和获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岗位职责》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规范；由发行人总经理担任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公司的生产安全；公司设置了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员、部门主管、班组长，负责对各类生产设备、系统等生产设施进行安全巡视检查、隐患整改、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个部门与个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证书（证书编号：苏 AQB320585QGHII201900023）。

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除上文所述 1.5 万元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据此，展新股份受到的处罚处于前述“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的较低处罚标准，且未被处以“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所涉“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对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内控措施健全，发行人受到的 1.5 万元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发行人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原因，后续是否整改，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发行人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7 月 7 日被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行人对前述情况已经及时纠正，及时补报未报年份的年报报告并公示后，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被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时因《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刚于 2014 年 10 月生效，公司相关人员尚不熟悉相关年度报告的申报规定，导致未及时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公司已及时整改，补报年度报告并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 17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据此，发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又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持续时间仅约 1 个月，未满 3 年，不属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据此，发行人未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已及时补报年度报告并履行公示义务从而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已及时整改，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已就发行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出具《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18：关于劳动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241 人、301 人和 486 人。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为 586.93 万元、945.80 万元、1,339.6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98%、2.18%、2.15%。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说明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工作内容、机构名称、劳务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取得发行人各类员工人数汇总、薪酬数据，并与当地平均工资、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

2、取得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报告期各期期末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3、通过苏州统计局官网（<http://tjj.suzhou.gov.cn/>）查询报告期内各期苏州市城镇

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 5、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各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凭证；
- 6、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 7、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
- 8、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
-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
- 10、取得并核查劳务公司与部分其他客户签署的劳务服务合同；

11、访谈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公司，了解其开始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时间、劳务外包业务规模等事宜；

1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纠纷；

13、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params=3&type=gsgg>）、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suzhou.gov.cn/jsszhrss/yfxzgk/list_notime.shtml）、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rst/zfxxgkxzxkxhxczfs/zwgklist.shtml>）、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cdhrss.chengdu.gov.cn/cdrsj/c109916/list.shtml>）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其诉讼、仲裁费用支出情况；

15、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6、抽查劳务公司管理劳务人员相关文件，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据及发票；

1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1、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奖金，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发行人的岗位职责、工作年限、学历等确定，奖金根据员工本人的业绩及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薪酬政策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不同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人员	4.55	8.93	8.29	9.08
销售人员	7.07	14.85	16.04	19.10
管理人员	11.00	21.25	17.87	16.56
研发人员	8.28	17.02	17.64	19.54
发行人总人均薪酬	5.74	11.81	11.50	12.31

②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洁科技	-	11.23	10.58	10.97
飞荣达	-	11.18	11.58	9.40
智动力	-	10.23	11.19	7.43
同行业平均	-	10.88	11.12	9.26
发行人	5.74	11.81	11.50	12.31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6.78	6.48	5.83
--------------------	---	------	------	------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工种人员数量为年初人数与年末人数的平均值，发行人为按月度加权平均人数；（3）苏州地区各工种人均薪酬未找到有效数据来源，故使用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苏州市统计局；（4）苏州市统计局未披露 2021 年上半年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半年度定期报告未披露人员数量，无法统计人均薪酬。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薪酬高于苏州当地城镇私营单位人均薪酬水平。发行人不存在员工薪酬明显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务合作协议，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与劳务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方式用工，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二）说明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工作内容、机构名称、劳务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纠纷

1、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劳务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岗位劳务外包人数、劳务公司名称等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使用外包主体	劳务公司	人数	工作内容
2021/6/30	展新股份	太仓市华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88	品质检验员，包装检验员，接片员；仓库管理员，驻厂管理人员，保洁员，保安，前台
		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太仓长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展新	四川瑞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听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31	展新股份	太仓市华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50	包装检验员，接片员，仓库管理员，品质检验员，驻厂管理人员，保洁员，保安
		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太仓长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展新	四川瑞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	使用外包主体	劳务公司	人数	工作内容
2019/12/31	展新股份	太仓市华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42	包装检验员，接片员，仓库管理员，品质检验员，保洁员，保安
		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苏州君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美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太仓长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31	展新股份	太仓市华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9	包装检验员，接片员，仓库管理员，品质检验员，保洁员，保安
		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苏州君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美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劳务外包岗位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工作内容
1	包装检验员	对产品检验、粘贴标签、吸塑盒、纸箱等包装工作
2	接片员	对机台下来的成品进行整理、并放置于塑料盒中
3	仓库管理员	从事领料、发料工作
4	品质检验员	完成原材料、成品的检验
5	保洁员	清扫地面卫生
6	保安	维持进出厂秩序，车辆及人员进出登记
7	驻厂管理人员	管理外包人员，负责其日常培训、考勤、奖惩、结算等工作
8	前台	负责接待等事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核心部门及岗位为模切机操作师、研发部门及核心管理岗位，上表所示使用外包人员的岗位操作难度与技术含量较低、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核心岗位与部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及四川展新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2、劳务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劳务公司，该等劳务公司开始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的时间、其他客户及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开始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的时间、其他客户及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	--------	-----------------------------

		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1	太仓市华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开始从事劳务外包业务，其他客户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巨泰电机维修有限公司、苏州新波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年度合计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18%
2	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久”）系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捷久”）分支机构。 太仓捷久自 2017 年 3 月开始从事劳务外包业务，其他客户包括利丰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春风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克朗斯机械（太仓）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太仓捷久分支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年度太仓捷久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合计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6%
3	苏州君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开始从事劳务外包业务，其他客户包括但不限于舍弗勒集团、太仓市中医院等，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年度合计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1%
4	苏州美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3 年成立后开始从事劳务外包业务，其他客户包括太仓卫普清洁用品有限公司、苏州新津复合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年度合计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40%；自 2020 年 9 月起，苏州美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经不再与发行人合作，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查验，苏州美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仍在为约 10 家客户招聘外包人员
5	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起，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不再与发行人合作并拒绝接受核查，报告期内仅为发行人提供 3-4 名保安人员
6	太仓长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开始从事劳务外包业务，其他客户包括但不限于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隆祥电子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年度合计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4%
7	四川瑞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从事劳务外包业务，其他客户包括但不限于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欧派家居，报告期内，其为四川展新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为四川展新提供服务年度合计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13%
8	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开始从事劳务外包业务（2020 年 10 月开始合作，报告期内为四川展新提供外包人员数量未超过 25 人/月），其他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四川宏亿复合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中人瑞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其为四川展新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为四川展新提供服务年度合计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8%
9	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开始从事劳务外包业务，其他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卡特彼勒、和路雪，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年度合计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1%

根据上表所示：

（1）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配合中介机构访谈调查，但其自 2020 年 12 月起已经不再与发行人合作，且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人员极少；

（2）其余劳务公司开始从事劳务外包时间均早于与发行人合作时间，且该等劳务公司除发行人外还拥有其他较多客户。

报告期内，除苏州美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外，其他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年度合计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苏州美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年度合计营业收入比例也未超过 40%，且其与发行人合作前、合作期间及终止合作后一直从事劳务外包业务。

故该等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比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劳务公司，相应服务价格亦为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具体为：

（1）展新股份：展新股份以劳务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技术难度、人员要求相仿的岗位外包费用为基础，并考虑劳务公司为展新股份项目服务人员熟练程度等因素，经与劳务公司协商后确定服务价格。

（2）四川展新：四川展新于 2020 年 5 月初次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时，经向同行业公司询价，选择了四川瑞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外包服务提供方，并结合外包岗位等因素与其协商确定了外包服务费用标准。后续新增劳务公司时，四川展新比照四川瑞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外包服务费用进行定价。

综上所述，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服务费用按照上述市场化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3、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法律法规，目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并无关于劳务外包的直接法律定义。实践中，劳务外包一般是指企业将部分简单性劳动事务发包给相关的机构，由其自行安排人员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劳务外包双方实质上构成《合同法》（1999 年 10 月 1 日生效，2021 年 1 月 1 日失效，报告期内曾有效）、《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规定的承揽合同项下的法律关系，劳务外包行为需符合《合同法》“总则”、“承揽合同”章节及《民法典》“通则”、“承揽合同”章节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劳务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对劳务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利义务、费用结算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劳务外包合同经各方当事人依法签署，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情形，符合《合同法》“总则”、《民法典》“通则”关于合同生效的相关规定。

依据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公司以其自有的（体现为劳务公司自行招聘、管理、发薪）、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要求的劳力完成相关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履约实际要求，负责为劳务外包人员提供场地、设施等与生产相关材料。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过程符合《合同法》、《民法典》关于“承揽合同”的规定。

根据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崇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展新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外包方式用工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实施过程符合《合同法》、《民法典》关于“承揽合同”的规定，主管部门已经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主体报告期内未违反劳动保障相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合法、合规。

4、劳务外包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纠纷

根据崇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该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案件记录。根据崇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法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案件。根据太仓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

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9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该法院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结案的诉讼及执行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劳务公司，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不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不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纠纷。

（三）请说明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0 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如下：

1、核查依据

（1）取得并核查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

（2）取得并核查劳务公司与部分其他客户签署的劳务服务合同；

（3）访谈报告期内劳务公司，了解其开始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时间、劳务外包业务规模等事宜；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

（6）抽查劳务公司管理劳务人员相关文件，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据及发票；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纠纷；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

（1）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

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① 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

i 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包服务的劳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i) 劳务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

i) 太仓市华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劳务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劳务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仓市华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72618965B
住 所	太仓市陆渡镇花园街 41-10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境内劳动保障事业服务代理、境内职业介绍服务、提供供求信息、择业指导、政策咨询；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1 年 04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刘杰持股 87.56%，刘永彪 12.4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杰 监事：刘永彪

ii) 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企业名称	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1WF90L68
营业场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皋路 19 号智慧谷 B2 楼 108-2 室
负责人	卞其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绿化工程；形象设计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培训、财会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系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卞其迪持有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iii) 太仓长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太仓长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3982551336
住 所	太仓市娄东街道常胜北路50号2幢04室
法定代表人	曹新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10日至2044年7月9日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曹新华持股50%，陈秀珍持股5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新华 监事：陈秀珍

iv) 苏州君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君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P8E3TXH
住 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贤士路88号1栋5层504
法定代表人	陆嘉清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业务流程管理；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物流代理服务；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出票务、演员代理、演员签约、演出代理、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江苏君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陆嘉清 监事：顾海峰

v) 苏州美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美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0601964559
住 所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四通路 106 号 1 幢商铺 309 室
法定代表人	韩明
注册资本	20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生产线服务外包；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搬运装卸；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43 年 1 月 6 日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韩明持股 75.25%，邱昌兰持股 24.7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明 监事：邱昌兰

vi) 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635810264
住 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和路 32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学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地面（地下）停车位租赁收费、房产中介代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22 日至 2054 年 7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王学军持股 98%，窦海静持股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学军 监事：窦海静

vii) 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60284400R
住 所	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南路 36 号圣德大厦 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徐立军
注册资本	1,02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智能化安装工程；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清洁服务；经销安防器材；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 2040 年 8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徐立军持股 85%，施培良持股 1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立军

	监事：施培良
--	--------

viii) 四川瑞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瑞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34301253XH
住 所	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 172 号附 3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周建持股 54%，龙章琴持股 23%，张华持股 2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建 监事：龙章琴

ix) 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3JPR39L
住 所	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东段 777 号 1 栋 2 单元 14 楼 142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帅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劳务外包；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组织策划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服务；家政服务；清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物业管理；社保代理；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驾驶员服务；环境卫生管理；研

	发：电子元器件；质检技术服务；销售：模具、电力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黄帅持股 51%，王洪持股 4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黄帅 监事：王洪

(ii) 如本题回复“二/（二）/2”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系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劳务公司，该等劳务公司均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同时，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除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财务往来；劳务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务及财务往来。

综上所述，劳务公司不存在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情形，均为有效存续、独立经营的实体。

② 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根据本题回复“二/（二）/1”所述，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品质检验、包装检验、接片等，该等业务无需专业的资质、许可。经查询《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开展业务本身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故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无需专业资质、许可。

③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本题回复“二/（二）/3”所述，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劳务外包业务实施过程符合《合同法》、《民法典》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劳务公司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招募、培训组织，以及人员考核、工资发放、用工管理等事项，即劳务公司系自行实施人员管理。该等人员管理情况符合《合同法》、《民法典》关于履行承揽合同时，承揽方以“自己的劳力”履行合同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曾根据劳务公司实际需求，为劳务公司人员管理提供打卡机数据、安全培训及行为管理等协助，发行人该等协助行为符合《合同法》、《民法典》关于“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的规定。

④ 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i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核心部门及岗位为模切机操作师、研发部门及核心管理岗位，其余部门及岗位具有操作难度与技术含量较低、替代性较强的特点。该等岗位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有利于发行人将资金及管理要素集中于核心部门及岗位，同时，非核心生产岗位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也系生产型企业常见操作；2）如本题回复“二/（二）/2”所述，发行人选择具体劳务公司时，系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选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发生业务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i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1）如本题回复所述，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风险；2）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业务环节难度及技术含量较低，在劳务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性强，即使与全部或部分劳务公司不再合作，发行人亦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其他第三方劳务公司；3）发行人模切机操作师、研发部门及核心管理岗位等核心部门及岗位均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研发、生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发生业务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该等业务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于该类情形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二）/2。

（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针对其中法律事项核查结论如下：

①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用工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8年	展新股份	太仓市华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苏州君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美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019年	展新股份	太仓市华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苏州君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美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长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新增太仓长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具有增加劳务外包用工的需求。同时，发行人希望引入规模较大的劳务公司提供外包服务。故增加了太仓长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	展新股份	苏州君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美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太仓市华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太仓长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变化	--
	四川展新	四川瑞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四川瑞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四川展新订单快速增加，用工需求加大，为节省管理及招聘成本，将部分非核心岗位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开展
2021年1-6月	展新股份	太仓市华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太仓捷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太仓长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减少了苏州君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美诚劳务派遣	因苏州君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将主要劳务人员集中于事业单位等大型客

		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了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户，苏州美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配合度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拟减少劳务公司数量便于对接与管理，因此，发行人与前述2家劳务公司不再合作 鉴于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安保外包人员无法达到发行人要求。因此，发行人将提供安保外包人员的公司由苏州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更换为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展新	四川瑞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变化	--

②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类别	展新股份外包合同具体约定	四川展新外包合同具体约定
1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承揽甲方外包用工项目，并自行选派作业人员在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参照甲方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的前提下，到甲乙双方约定区域进行生产操作（注：生产区域为甲方室内生产线操作）	1、在甲方业务覆盖区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2、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具体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 3、乙方输出给甲方的服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归属乙方，即服务人员为乙方的员工，与乙方存在法律上之劳动关系。
2	费用及算式	1、约定了外包服务费为计时收费，并约定每人每小时的费用结算区间，及劳务公司管理费用结算标准。 2、外包工最短工资结算为3天。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导致员工工资上调、报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管理费用按双方事先约定的标准执行，约定为计时收费，按照每人每小时的费用结算区间进行计算。 2、甲方以月为结算周期，甲方费用只

		价按照该等基准进行调整。	与乙方结算，不与乙方的外包员工有任何费用往来。
3	发行人/四川展新的权利和义务	<p>1、甲方根据生产情况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所需人力。</p> <p>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保守甲方生产相关的商业机密，乙方也有权利要求甲方保守乙方承包的相关信息机密。</p> <p>3. 甲方负责提供一般医疗紧急服务（如医药箱或配合救治等）。甲方应向乙方外包工人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动保护。</p>	<p>1、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具体服务人员的要求，由乙方据此开展项目工作。</p> <p>2、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服务工作开展的地点、现场范围，根据业务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安全保护或生产资料和工具，提供的场地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法规政策规定的工作条件和卫生条件等。</p> <p>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但如增加的服务涉及乙方费用增加的，甲方应另行与乙方协商增加费用。</p> <p>4、甲方根据项目要求和生产需要，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乙方应遵从甲方安排。</p> <p>5、甲方有权监督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如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场所管理制度或者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因违规操作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p> <p>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p> <p>7、如甲方需要减少或增加服务量，应须至少提前 7 天书面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安置或录用相应服务人员，办理相关费用的缴纳与结算。</p>
4	劳务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p>1. 乙方需指定相关人员作为项目专员，专员负责外包人员的面试、培训、考勤、管理、奖惩等事项，并协调技术指导、生产作业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方面的问题。</p> <p>2. 乙方负责外包人员入厂后管理和安全教育，并将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行为告知乙方外包人员。</p> <p>3.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内容所需的资质或证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4. 乙方确认外包人员已知悉甲方相关的所有管理规章制度，乙方外包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厂内规章制度执行。</p>	<p>1、乙方应具备从事所约定的专业服务所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条件。</p> <p>2、乙方应当与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劳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为劳务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应尽力避免与提供劳务服务人员产生劳动争议，以免影响甲方相关外包业务的开展。乙方应提供与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劳务人员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给甲方备案。</p> <p>3、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履行劳务外包服务义务，对甲方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按时完成。</p> <p>4、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以加强人员管理。</p>
5	工伤风险承担	乙方外包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处理。乙方应立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处理。乙方应立

	即到场将受伤员工送至医院，并负责受伤员工的劳动能力鉴定、医疗费用的报销等相关事宜的处理，工伤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即到场将受伤员工送至医院，并负责受伤员工的劳动能力鉴定、医疗费用的报销等相关事宜的处理，工伤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	---

问题 19：关于资质及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目前发行人及 2 家子公司太仓迪科力、四川展新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及 1 家子公司太仓迪科力持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迪科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得糯化学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申报文件中未提及其是否取得相关资质，发行人募投项目“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由苏州迪科力建设。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其中固体废物为一般废物及危险固废（废油墨、废树脂胶等）。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2）说明子公司苏州迪科力、得糯化学取得资质或预计取得资质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应资质的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3）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主要产品所需要取得资质、许可、备案、注册登记手续；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检验检疫备案登记证明、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取得并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补充核查期间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

4、取得并核查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展新的经营合规情况出具的《香港展新法律意见书》；

5、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因违反、超越经营资质范围而受到行政处罚；

6、查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7、取得并核查苏州迪科力的《关于对苏州迪科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就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资质取得情况对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振东进行访谈；

9、取得并核查有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

10、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二、核查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生产、销售 OCA 光学胶膜以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
2	太仓迪科力	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柔性显示制造用胶膜原材料
3	四川展新	生产、销售 OCA 光学胶膜以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
4	苏州迪科力	尚未开始经营业务，拟开展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柔性显示制造用胶膜原材料
5	苏州得糯	尚未开始经营业务，拟开展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柔性显示制造用胶膜的原材料
6	香港展新	主要从 3M 采购 OCA 光学胶原材料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太仓迪科力、四川展新、香港展新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苏州迪科力、苏州得糯尚未开始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注册登记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展新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7600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0.19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0774	江苏太仓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10.12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6961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2017.2.10	长期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585736538102J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3.17	至 2025.3.16
5	太仓迪科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7602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5.18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47220	江苏太仓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4.1.6	-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3226960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4.18	长期

		登记证书		太仓海关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5856907613754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4.15	至 2025.4.14
9	四川展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27532	成都崇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7.24	-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7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4.10.17	长期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5101225842129702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6.23	至 2025.6.22

注：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3 号—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对完成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不再核发，2018 年 10 月 29 日前海关或原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继续有效。四川展新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且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不再核发。由此，四川展新未另行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根据《香港展新法律意见书》，香港展新“除了已领取的商业登记外，该公司不须要另外于香港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政府许可”。

3、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访谈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振东，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没有强制性许可资质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实际经营业务子公司太仓迪科力、四川展新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公积金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海关）出具的证明，除发行人因未在储存、使用酒精作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的报警装置被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加审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展新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香港展新未涉及任何诉讼案件，亦没有成为被要求解散或清盘或破产对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展新没有受到过任何政府调查、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合规证明及《香港展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说明子公司苏州迪科力、得糯化学取得资质或预计取得资质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应资质的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迪科力、苏州得糯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振东的访谈，苏州迪科力和苏州得糯未来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柔性显示制造用胶膜的原材料”，其中募投项目“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产业化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由苏州迪科力作为建设单位。苏州迪科力和苏州得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且如未来开展境外贸易，须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苏州迪科力作为建设单位的募投项目“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产业化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太行审投备[2021]181号）	《关于对苏州迪科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行审环评[2021]30181号）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第五条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未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规定实质性要求。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振东，如苏州迪科力、苏州得糯未来开展货物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目前苏州迪科力、苏州得糯不存在无法取得该资质的风险。募投项目“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产业化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其实施不以该资质的取得为前提，该资质仅在苏州迪科力、苏州得糯未来开展货物进出口业务时须取得，因此该资质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四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第八条规定，报关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二）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三）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四）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五）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振东，苏州迪科力、苏州得糯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不存在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的情况，具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如未来开展货物进出口业务，具备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申领条件，目前不存在无法取得该资质的风险。募投项目“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产业化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其实施不以该资质的取得为前提，该资质仅在苏州迪科力、苏州得糯未来开展货物进出口业务时须取得，因此该资质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3、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苏州迪科力

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对苏州迪科力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振东，募

投项目“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产业化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有机溶剂使用为12.975吨每年，于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进行简化管理，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三）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四）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五）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

结合前述法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振东，募投项目“半导体制造用胶膜材料产业化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单位将于募投项目建成后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取得排污许可证，苏州迪科力目前不存在无法取得该资质的风险。

（2）苏州得糯

经本所律师访谈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振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苏州得糯非募投项目的建设单位，苏州得糯将会根据未来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简化管理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存在无法取得该资质的风险，且因苏州得糯非募投项目的建设单位，该资质的取得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问题 20：关于房产及租赁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租赁房屋 10,382.20 平米，为生产和办公场地；发行人募投项目“太仓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及“四川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在租赁房屋上实施。

(2) 发行人存在两处房产未办理产证的情况，合计面积 312.43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证的原因是这两处建筑为违章建筑，不在规划红线图之内，因此无法办理产证。

请发行人：

(1) 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及租赁备案手续，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测算如无法续租搬迁成本等情况，说明相关厂房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如无法续租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2) 说明两处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以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如下资料：

1、通过 58 同城 (<https://su.58.com/>)、安居客 (<https://suzhou.anjuke.com/>、<https://chengdu.anjuke.com/>) 官网查询租赁房产周边可比房屋的租金价格；

2、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四川展新与出租方签署的《厂房和办公房租赁合同》、《<厂房和办公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一》、《房屋预留/预租/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

4、取得并核查出租方太仓德浩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普洛斯（崇州）仓储设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5、取得并核查出租方太仓德浩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房产主管部门调取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普洛斯（崇州）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于房产主管部门调取的《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6、取得并核查《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取得并核查募投项目太仓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及四川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浩成、瞿清出具的《关于房屋建筑物瑕疵事宜的承诺函》；

9、取得并核查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1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及租赁备案手续，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测算如无法续租搬迁成本等情况，说明相关厂房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如无法续租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1、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58 同城、安居客官网查询租赁房产周边可比房屋的租金价格，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与周边可比物业租金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 用途	租赁期 限	每月平均租金 (元/m ² /月)	周边可比 物业租金 (元/m ² /
----	-----	-----	----	-------------------------	----------	----------	---------------------------------	-------------------------------------

								月)
1	太仓德浩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展新股份	江苏省 太仓市 大连路 36号	4,332.43	生产 和办 公	2020.5.1- 2025.4.30	2020.5.1- 2020.7.31: 免 租期 2020.5.1- 2025.4.30: 30	27左右
2	普洛斯 (崇州)仓 储设施 有限公 司	四川展 新	四川省 成都市 崇州经 济开发 区晨曦 大道南 段 188 号普洛 斯崇州 物流园	6,049.77	生产 和办 公	2019.6.1- 2025.8.31	17左右	17左右

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主要参考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房产租赁价格，并综合考虑到租赁时间、租赁面积、租赁位置等价格影响因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定价公允。

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及租赁备案手续，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及租赁备案手续，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权属登记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证件编号	租赁备案情况
1	太仓德浩 资产经营	展新股份	江苏省太 仓市大连	4,332.43	苏 (2020) 太仓市不动	未办理

	管理有限 公司		路 36 号		产 权 第 8513334 号	
2	普 洛 斯 （崇州） 仓储设施 有限公司	四川展新	四川省成 都市崇州 经济开发 区晨曦大 道南段 188 号普 洛斯崇州 物流园	6,049.77	川（2017） 崇州市不动 产 权 第 0011342 号	未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租赁房产不存在任何纠纷。

（2）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房屋存在以下优先续租条款：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 限	优先续租条款
1	太仓德浩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展新股份	江苏省 太仓市 大连路 36 号	4,332.43	2020.5.1- 2025.4.30	乙方须在租赁期届满至少 90 天之前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将本合同及租赁期限延长。经甲方同意，并与乙方就续租期租金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
2	普 洛 斯	四川展	四川省	6,049.77	2019.6.1-	如果原合同及本协议没有根据

	（崇州） 仓储设施 有限公司	新	成都市 崇州经 济开发 区晨曦 大道南 段 188 号普洛 斯崇州 物流园		2025.8.31	原合同的任何条款被终止且承租人届时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承租人应有权在本协议项下续租的房屋和扩租房屋的租赁期限终止前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出租人续租房屋，且承租人应在租赁期限终止前提前 2 个月与出租人签订续租协议，优先续租年限不超过 5 年。
--	----------------------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四川展新与出租方约定的租期较长，且约定了优先续租条款，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四川展新仍存在租赁期限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3、是否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所涉土地系出租方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出租方依法以出让方式取得租赁房屋所涉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系租赁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就租赁房屋事宜未产生任何纠纷，租赁房屋所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租赁房屋目前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4、测算如无法续租搬迁成本等情况，说明相关厂房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如无法续租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1）测算如无法续租搬迁成本等情况，说明相关厂房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经发行人确认，经测算，如租赁房屋无法续租发行人及四川展新的搬迁成本约为 355.59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9,129.05 万元的比例为 3.90%，占比较低，相关搬迁成本由发行人及四川展新分别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厂房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如无法续租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太仓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及“四川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在租赁房屋上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太仓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及四川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58 同城、安居客官网查询租赁房产周边，该等募投项目对所需地块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高；租赁房产周边还有其他可供选择的厂房；如无法续租，发行人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租赁厂房；这些替代措施具有较高的可行性，无法续租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如租赁房屋无法续租发行人及四川展新的搬迁成本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90%，占比较低，相关搬迁成本由发行人及四川展新分别承担；且募投项目对所需地块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高；租赁房产周边还有其他可供选择的厂房；如无法续租，发行人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租赁厂房；这些替代措施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无法续租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两处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以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太仓迪科力自建的位于广州东路 288 号厂区内的门卫室（118.79 m²）、配电间（193.64 m²）因没有单独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证，2 处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整体房屋使用面积约为 1.17%，占比较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 处无证房产账面净额合计为 281,888.60 元，账面净额较低。同时，2 处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生产场所。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取得房产证的门卫室、配电间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21年3月15日、2021年7月23日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及加审期间太仓迪科力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情况说明》，“我局不会就现存无证房产而对迪科力进行处罚。”

针对太仓迪科力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浩成、瞿清出具《关于房屋建筑物瑕疵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地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处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整体房屋使用面积约为1.17%，占比较低。同时，2处房产账面净额较低，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生产场所，即使拆除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太仓迪科力自建的2处无证房产根据《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的规定存在被拆除或被处罚的风险，但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太仓迪科力于报告期内及加审期间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对太仓迪科力不予处罚的《情况说明》；两处无证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生产场所，账面净额较低，即使拆除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2处无证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等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许可、备案、注册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经营资质或证书的情况，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许可、备案、注册登记证书亦不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66,146,120.11
主营业务收入（元）	352,624,825.2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3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起始时间
唐浩成	为公司获得供应商授信进行担保	4,580.00	2021.2.1
陈高峰	为四川展新获得供应商授信进行担保	1,400.00	2020.11.11-2021.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或相关费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及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陈高峰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涉及关联方间输送利益，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唐浩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签署的协议；前述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协议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加审期间与陈高峰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唐浩成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亦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待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3、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的承租房屋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以及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共 14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2166847.0	一种显示屏用的膜体机构	2020.9.28-203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展新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2169890.2	一种 OLED 显示屏用散热缓冲组件	2020.9.28-203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1861033.2	一种膜生产自动除尘装置	2020.8.31-203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000072.X	一种能够收集溶液的涂附机构	2020.9.14-203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000128.1	防刮伤式涂附机构	2020.9.14-203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011377.0	一种去静电装置	2020.9.15-203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367266.3	一种用于膜体的保温传送机构	2020.10.22-2030.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2520422.5	一种胶带贴合用除静电装置	2020.11.4-203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2522425.2	一种用于胶带生产的收卷装置	2020.11.4-203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太仓迪科力	实用新型	ZL2020222522464.2	一种胶带生产用分条装置	2020.11.4-2030.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022285578.X	适用于 OCA 包装的吸塑盒	2020.10.14-2030.10.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022235958.X	一种圆刀模切机上的产品分离装置	2020.10.19-2030.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0222331836.3	一种圆刀模切机的盲孔装置	2020.10.19-2030.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四川展新	实用新型	ZL2020222328037.0	具有防呆结构的片材	2020.10.19-2030.1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拥有获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获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获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查询，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已注册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发行人已注册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价值较大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未发生变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加审期间发生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加审期间发生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及加审期间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或金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借款合同；4、以及金额虽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购销合同

（1）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加审期间发生额在 1,000 万元（非同控下合并口径）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签署日	有效期限
1	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2021.2	2021.2.20-2024.2.20（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双方应重新签署采购框架协议）
2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2021.2.9	2021.2 备货
			2021.4.25	2021.5 备货
			2021.5.24	2021.6 备货

（2）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加审期间发生额在 1,000 万元（非同控下合并口径）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签署日	有效期限
1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特约加工商协议	2020.11	2020.11.26-2021.12.31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特殊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明州斯睿国际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2	3M Hong Kong Limited.	特约经销协议	2020.11	2020.11.26-2021.12.31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或金额 2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加审期间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或金额 2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押金保证金	4,609,856.33
2	普洛斯（崇州）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9,636.65
3	中德（太仓）先进制造技术创新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8,637.00
4	张宇超	员工备用金	60,000.00
5	赵超讯	员工备用金	50,000.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等事项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及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及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情况

经查询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及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的注册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成立时间
----	----	--------------	-----	------

2021年1月-6月	1-1.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23,190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2004.08.17
	1-2.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16.10.24
	1-3.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16.08.11
	2-1.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465148.24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10.11
	2-2.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911 万美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3.06.09
	2-3.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成都市高新区	2007.09.29
	2-4.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0,4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2011.05.30
	2-5.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	2008.10.16
	2-6. 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	2020.11.20
	2-7.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	2009.08.26
	2-8.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35,816.014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开发区	2006.04.07
	2-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79,839.8763	北京市朝阳区	1993.04.09
	2-10.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2016.12.20
	2-11.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22,600	重庆市北碚区	2013.01.18
	2-12.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101,000	重庆市北碚区	2017.07.20
	3-1.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880,0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1.03.03
	3-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774.7661	深圳市龙华区	1983.11.08
	4-1.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606,22.794	深圳市龙华区	2011.07.19
	4-2.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1,872.93 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	2011.05.12
	5-1. 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河北省廊坊市	2016.06.24
	5-2.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	广州市增城区	2019.09.06
	5-3.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合肥市新站区	2018.09.17
	5-4.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670,715.246304	昆山开发区	2012.11.19
	5-5. 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2018.03.30
	5-6. 云谷（固安）科技有	2,053,000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2016.06.23

	限公司		新兴产业示范区	
2020 年度	1-1.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0,4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2011.05.30
	1-2.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成都市高新区	2007.09.29
	1-3.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35,816.014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开发区	2006.04.07
	1-4.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	2008.10.16
	1-5.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22,600	重庆市北碚区	2013.01.18
	1-6.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911 万美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3.06.09
	1-7.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2016.12.20
	2.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80,400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10.29
	3.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774.7661	深圳市龙华区	1983.11.08
	4-1.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606,22.794	深圳市龙华区	2011.07.19
	4-2.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1,872.93 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	2011.05.12
	5-1.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23,190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2004.08.17
	5-2.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16.08.11
	5-3.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76,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14.05.20
	5-4.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16.10.24
	2019 年度	1-1.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0,4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1-2.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成都市高新区	2007.09.29
1-3.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35,816.014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开发区	2006.04.07
1-4.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	2008.10.16
1-5.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22,600	重庆市北碚区	2013.01.18
1-6.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911 万美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3.06.09
1-7.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2016.12.20

	2.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80,400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10.29
	3.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774.7661	深圳市龙华区	1983.11.08
	4-1.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23,190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2004.08.17
	4-2.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16.08.11
	4-3.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76,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14.05.20
	4-4.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16.10.24
	5-1.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053,000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2016.06.23
	5-2.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2018.03.30
	5-3.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670,715.246304	昆山开发区	2012.11.19
	5-4.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合肥市新站区	2018.09.17
2018年度	1.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80,400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10.29
	2-1.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0,4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2011.05.30
	2-2.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成都市高新区	2007.09.29
	2-3.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35,816.014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开发区	2006.04.07
	2-4.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	2008.10.16
	2-5.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22,600	重庆市北碚区	2013.01.18
	2-6.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911 万美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3.06.09
	2-7.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2016.12.20
	3.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347.9998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2006.12.21
	4-1.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23,190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2004.08.17
	4-2.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16.08.11

	4-3.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76,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14.05.20
	4-4.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16.10.24
	5.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774.7661	深圳市龙华区	1983.11.08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及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经查询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及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6 月	1-1.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 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1997.12.18
	1-2.3M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1961.07.05
	1-3.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特殊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450 万美元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	2007.06.12
	1-4.明州斯睿国际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30 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	2020.05.27
	1-5.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4,750 万美元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235 号	2004.06.03
	2.苏州富进佳科技有限公司	400	苏州工业园区	2009.08.26
	3.大连保税区金宝至电子有限公司	2,000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	2000.07.28
	4.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合工业区环镇路	2013.01.09
	5.昆山三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	2009.03.11
2020 年 度	1.3M 中国有限公司	6,500 万美元	上海市田林路	1984.11.09
	2.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合工业区环镇路	2013.01.09
	3.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	昆山市玉山镇寰庆路	2007.06.07
	4.昆山三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	2009.03.11
	5.深圳泰得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宝安区	2007.10.09
2019 年 度	1.3M 中国有限公司	6,500 万美元	上海市田林路	1984.11.09

	2.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合工业区环镇路	2013.01.09
	3.无锡众景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无锡市蠡园开发区06-4地块	2017.09.22
	4.爱思开希高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500 万美元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2002.07.25
	5.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	昆山市玉山镇寰庆路	2007.06.07
2018 年度	1. 3M 中国有限公司	6,500 万美元	上海市田林路	1984.11.09
	2. 爱思开希高科技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500 万美元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2002.07.25
	3.Takuten Trading Co.,Ltd	/	/	/
	4.无锡众景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无锡市蠡园开发区06-4地块	2017.09.22
	5.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00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民合工业区环镇路	2013.01.0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各期及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抽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经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及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及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 2018 年第三大供应商 Takuten Trading Co., Ltd.（拓展商事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中山拓士 100% 持股的企业，除前述外，报告期内及加审期间，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股权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合并或分立行为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1、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8.24

2、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8.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15%； 太仓迪科力：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 香港展新：16.5%； 四川展新：15%； 苏州迪科力、苏州得糯：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103），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0455），因此加审期间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太仓迪科力加审期间暂按小型微利企业计缴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加审期间，四川展新符合鼓励类产业要求，因此其在加审期间所得适用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有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 1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太仓市高企奖励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太仓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的通知》（太科字[2021]15 号）
2	太仓市专利补助	130,600.00	《太仓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太市监规[2020]1 号）
3	稳岗补贴	29,780.1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69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崇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建设项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及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不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

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实施新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剔除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

或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及当月离职等法定或客观原因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合法合规情况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太仓迪科力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崇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展新依法缴纳社保费用及没有欠费记录，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太仓迪科力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加审期间四川展新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苏州迪科力、苏州得糯及香港展新加审期间无员工。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限期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的通知，同时，发行人已经出具说明：如收到前述通知，将在主管部门要求时间内完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的补缴，确保不会因逾期不缴存受到处罚或被强制执行。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合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涵

经办律师： 
张利敏

2021年8月27日